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卢晓蓉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谐波减速机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两翼平稳+核心升级”的产品经营策略，加快批量化生产，实现产品和利润的稳步提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谐波减速机建设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谐波减速机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